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

承辦人：林秀環

電話：02-77365526

傳真：02-23566287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青署學字第1102302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簡章 (110032200054_A09020000E_1102302900_doc1_131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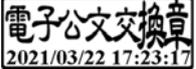
主旨：檢送「青年海外志工服務故事、攝影及影片作品徵選活動簡章」1份，請轉知並鼓勵服務團隊或個人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鼓勵青年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過後，投入海外志工服務，本署規劃辦理旨揭活動，希望青年運用故事、攝影或影片作品，傳達曾經在海外服務與生活的經驗情境或服務時發生的故事等，呈現對服務對象的影響力以及自身學習成長的心得，真實分享給更多青年，激勵青年跨出臺灣，成為改變世界的一份子。
- 二、旨揭徵選活動內容簡述如下：
 - (一)參加對象為國內18至35歲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曾從事海外志工服務的青年。
 - (二)報名收件時間自公告日起至110年5月31日截止。
 - (三)徵選作品類型包括故事作品、攝影作品及影片作品。
 - (四)以上類型作品各取第一名1名、第二名2名、第三名3名及佳作數名，並提供獲獎者現金及獎狀一張。
 - (五)由本署邀聘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審。
- 三、徵選活動相關訊息可至本署網站(<https://reurl.cc/9ZWZ0j>)或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網站「最新消息」下載，本案聯絡人：林秀環(電話：02-77365526)。

收文文號：1100002665

正本：高雄醫學大學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03/22 17:23:17

裝

訂

線

青年海外志工服務故事、攝影及影片作品徵選活動簡章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0 年 3 月 19 日核定

壹、緣起

本署積極推動海外志工服務，結合國內大專校院及依法設立之民間團體，服務範圍遍及許多國家，服務類型多元，不僅拓展青年國際視野，提供其探索及發現不同國家生活習慣及文化的機會，同時達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貳、目的

為鼓勵青年投入海外志工服務，本署規劃辦理青年海外志工服務故事、攝影及影片作品徵選活動，希望青年能運用故事作品、攝影作品或影片，生動記錄與傳達參與服務的過程中，於當地服務與生活的情境、服務時發生的故事，以呈現對服務對象的影響力以及自身學習成長的心得，真實分享給更多青年，激勵青年跨出臺灣，成為改變世界的一份子。

參、活動時程

- 一、報名收件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10 年 5 月 31 日截止。
- 二、得獎公布時間：預定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公布於「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和「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網站。

肆、參賽對象與規定

- 一、國內 18 至 35 歲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曾從事海外志工服務的青年。
- 二、參選作品每人限投每種類型最多 3 篇，須為作者本人原創且未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或展出、公開發表(校內或課堂發表例外)、出版或商品化及未曾有任何相關授權行為。

伍、作品格式

- 一、投稿題材為描述或分享過去從事海外志願服務，服務過程發生難忘的故事，可包含對服務當地的影響及自身學習成長的心得；投稿內容須為報名者個人真實之服務經驗。
- 二、作品類型包括以下三種：
 - (一) 故事作品：
 1. 包含文字與照片，以電腦中文繁體字繕打，內文標楷體 14 號，固定行高 24pt，直式橫書，字數 300-500 字(含標點符號，標題名稱不列入字數)，照片以 3 張為限，須與文字內容相關(範例如附件 2)。
 2. 須提供紙本(一式 4 份)和電子檔(燒錄成光碟 2 份)。

(二) 攝影作品(含圖說文字)：

1. 海外志工服務相關照片 1 張，每張照片圖說文字以 100 字為原則，以電腦中文繁體字繕打，內文標楷體 14 號，固定行高 24pt，直式橫書(範例如附件 3)。
2. 參選攝影作品容量限 2-5MB，畫素應為 800 萬畫素以上，得以數位相機或手機拍攝，廠牌不拘。
3. 作品須為一次拍攝，僅可調整亮度、對比度、色彩飽和度、銳利度；不得連作、抄襲、拷貝、裝裱、加色、重曝、疊片、改造、格放及合成(包括增加或減少原始影像的元素)。
4. 須提供彩色紙本(一式 4 份)和電子檔(燒錄成光碟 2 份)。

(三) 影片作品：

1. 內容為服務之故事、服務成果或心得反思分享等，需有字幕、文字說明及配樂，影片之檔案長度以 5 分鐘為原則。
2. 影片解析度須達 1280x720、HD 畫質 720p(含)以上，以可支援上傳至 Youtube 檔案格式為主(如 avi/mov/mpg/mp4 等格式)，俾供本署後續使用。
3. 影片倘須剪接編輯，不得運用非經授權之影片、音樂、圖文資料等，若經檢舉或經主辦單位查出侵權，依規定立即取消入選及獎金資格。
4. 若配樂為自創音樂或免費音樂資源，亦須於影片最後註明取得來源，並檢附聲明書簽名掃描檔。如配樂為有註冊版權之資料，須與版權所有者(如：唱片公司或音樂工作室)簽署音樂授權使用同意書(如附件 6)，雙方完成簽署後，檢附簽名掃描檔紙本寄回本署。
5. 須提供電子檔(燒錄成光碟 2 份)。

陸、報名辦法

請至「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網站(網址：<https://yopc.yda.gov.tw>)下載「活動報名表」(如附件 1)填寫完畢後，並將作品之紙本、光碟、「個人資料授權書」(如附件 4)及「著作權使用授權同意書」正本(如附件 5)，郵寄至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4 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信封註明「青年海外志工服務故事、攝影及影片作品徵選活動：姓名」(以郵戳日期為憑)；缺件、資料不全、格式不符或逾期申請者，恕不受理。

柒、獎項

一、故事及攝影作品

- (一) 第一名：1 名，新臺幣 3 萬元現金及獎狀一張。
- (二) 第二名：2 名，新臺幣 2 萬元現金及獎狀一張。
- (三) 第三名：3 名，新臺幣 1 萬元現金及獎狀一張。
- (四) 佳作：數名，新臺幣 5,000 元現金及獎狀一張。

二、影片作品

- (一) 第一名：1 名，新臺幣 5 萬元現金及獎狀一張。
- (二) 第二名：2 名，新臺幣 3 萬元現金及獎狀一張。
- (三) 第三名：3 名，新臺幣 2 萬元現金及獎狀一張。
- (四) 佳作：數名，新臺幣 5,000 元現金及獎狀一張。

捌、評審方式

一、本徵選由主辦單位邀請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審。

二、評審標準：

- (一) 故事作品：主題符合度、內容與結構、文字情感傳達與流暢度。
- (二) 攝影作品：主題意境情感傳達、畫面構圖、影像。
- (三) 影片作品：創意表現及藝術性、整體完整協調度、剪輯及聲音設計、美術及特效表現。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實際獎勵名額屆時由評審小組視參選者作品之件數及內容決定，主辦單位有權更動獎項，必要時得以「從缺」或「增加名額」辦理。
- 二、參選者須遵守本活動規範，倘未依參選流程投遞作品致影響參選權益時，不得異議。
- 三、作品圖像內之人物，應獲當事人同意拍攝，避免侵害其肖像權。
- 四、作品中所有影像、文字、肖像權等，須為原創作品或其他合法取得授權之素材，如涉及著作權侵權行為之法律責任，由參選者自行負責。因此造成主辦單位或第三方之權益損害者，參選者應負賠償責任。
- 五、參選作品如有仿冒或抄襲、冒名頂替等違反著作權相關法令者，如經查證屬實，即取消參選或得獎資格，亦得追回得獎者獎金，並由參選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與主辦單位和承辦單位無關。
- 六、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加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發生，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選者亦不得因此產生異議。

- 七、得獎者須依實際情況配合主辦單位將獲獎作品修改/飾、重製或宣傳等，以供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特展展示或其他活動使用。
- 八、得獎者所獲獎項之獎金，主辦單位依據「所得稅法」第 88、89 條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3 條之規定扣取 10%之稅款後〔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則為 20%〕，再發予各得獎人，若應扣繳稅額未超過 2,000 元者免扣繳，所得將併入得獎人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申報，餘依所得稅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主辦單位不涉入得獎者獎金分配處理事宜。
- 九、得獎名單公布後一週內，將以 E-mail 或電話方式通知得獎者，得獎者於通知後指定期限內未回覆者，視同放棄得獎權益；如因資料填寫不全或錯誤導致無法通知，或逾期、身分不符者，皆視為放棄得獎資格。
- 十、倘主辦單位或評審於公告得獎名單前發現或認定參選作品有違反徵選規定或其他重大情事，主辦單位有權立即取消該參選作品之參選資格；倘主辦單位於公告得獎名單後發現或認定有上開情事，主辦單位除有權立即取消參選作品之得獎資格外，並得追回獎金，參選者並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包含但不限於主辦單位及其他第三方之損害賠償）。
- 十一、主辦單位因故取消某參選者之得獎資格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是否予以遞補，所有參選者皆不得異議。
- 十二、本活動如有不可抗力之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保有取消、修改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力。
- 十三、參選者於參加本次活動之同時，即同意接受活動辦法之規範，如有違反活動辦法之情事，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選資格及追回獎金，並對於任何破壞活動之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
- 十四、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或修正，並於「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網站(網址：<https://yopc.yda.gov.tw>)公告；主辦單位並保留隨時修改活動相關內容（包含調整期程、獎項金額）之權力。
- 十五、活動聯絡人：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林秀環，電話：02-77365526，
電子信箱：hsiuhuan@mail.yda.gov.tw

附件 1

「青年海外志工服務故事、攝影及影片作品徵選活動」報名表

作品主題名稱			
作品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故事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攝影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影片作品		
服務國家/地點		服務期間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
作者姓名		團隊名稱 (如屬個人 前往海外服 務者免填此 欄)	
就讀學校、系所及年級 (如為在學學生請填此欄)		服務單位和 職稱(如為 在職青年請 填此欄)	
出生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資訊

(家) _____

(公) _____

(手機) _____

(e-mail) _____

請附身分證正反面或戶口名簿影本

(身分證/戶口名簿影本正面浮貼)

(身分證/戶口名簿影本反面浮貼)

作者簡介 (請以 100 字以內撰寫)

作品說明（楷體 14 號，固定行高 24pt，直式橫書）

攝影作品格式(範例)



照片說明：

備註：提供 1 張照片，每張圖說文字以 100 字為原則，中文繁體字，內文標楷體 14 號，固定行高 24pt。

青年海外志工服務故事、攝影及影片作品徵選活動 個人資料授權書

為辦理/參加「青年海外志工服務故事、攝影及影片作品徵選活動」之各項行政業務需要，本人同意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使用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電話(手機)、地址、E-mail等資料，惟僅限使用於活動必要之範圍內，其中姓名、照片、得獎事蹟及感言同意可透過手冊、報章、廣告、電視、網路處理或利用。本人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與銷毀程序，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承辦單位除外)或散佈。

1. 您同意本活動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並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活動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2. 您了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活動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3.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本人已詳閱本授權書，瞭解並同意授權書之內容

【立同意書人】

姓名： _____ (簽章)

(20歲以下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姓名： _____ (簽章)

身分證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青年海外志工服務故事、攝影及影片作品徵選活動 著作權使用授權同意書

為參加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海外志工服務故事、攝影及影片作品徵選活動」之各項行政業務需要，本人同意提供貴署相關執行人員就著作權授權予貴署使用，授權內容說明如下：

- 一、參選作品為本人真實服務經驗所產出之原創作品，作品如涉及著作權之侵權或其他不法行為，概由本人負責；如有仿冒或抄襲、冒名頂替等違反著作權相關法令，主辦單位得取消參選或得獎資格，亦可追回獎金。
- 二、授權內容：執行企劃相關內容，於非營利用途範圍內無償授權予本署，日後不限次數、年限、地區、方式、媒體、載體及無償利用，進行數位化、重製等加值流程後收錄於資料庫，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網路或其他公開傳輸方編製於網站內容，以提供讀者進行瀏覽、列印等，並同意對本署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且同意本署為推動相關業務需要，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 三、著作權聲明：本授權內容為非專屬授權，著作人仍擁有上述著作之著作權。立書人擔保就本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並擔保本著作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權利之情事。

【立同意書人】

姓名：_____（簽章） 此欄請以親筆簽名

電話（手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20歲以下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姓名：_____（簽章）

身分證號碼：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青年海外志工服務故事、攝影及影片作品徵選活動
音樂授權使用同意書**

(音樂版權所有人姓名或公司名稱)本人/公司擁有著作財產權之「(音樂曲名)版權音樂」著作，授權(青年姓名)在其製作之「青年海外志工服務故事、攝影及影片作品徵選活動」影片中，以非營利目的予以剪輯、公開播送。

本人/公司並同意上開著作財產權授權予「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亦適用。

授權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授權人姓名/單位名稱： (音樂版權所有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統一編號：

通訊電話/手機號碼：

通訊地址：

被授權人姓名：

代表人： (作者簽章)

身份證字號：

通訊電話/手機號碼：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決行層級：

意見及簽章

承辦單位

擬：
一、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青年海外志工服務故事、攝影及影片作品徵選活動」，敬請轉知並鼓勵報名參與。
二、轉貼學務處首頁校外訊息處周知。
三、陳閱後存查。
承辦人：

課外活動組
計畫人員 陳政伶 0323
1007

組長：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
組長 陳以德 0323
1112

會辦單位

學務長：

決行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周汎 0323
2015

分層負責授權
學務處專用章 0323
2015